

附表
附表2

商業攤位准售商品一覽表

貨品攤位

觀賞植物及園藝貨品和產品(茶葉產品、飲料及花茶除外)
香薰產品(包括香薰油)
手工藝品
雅石
陶瓷器、玻璃器皿及同類產品

速食食品攤位

預先煮熟的速食食品
麵包及糕點
小食
雪糕
不含酒精飲品(包括由持牌食品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裝飲品)

附屬攤位(速食食品攤位)

只限不含酒精飲品(包括由持牌食品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裝飲品)

附註：不得在速食食品攤位內預備食物或調製飲品。

食物類乾貨攤位

乾果、果仁及涼果
茶葉產品及飲料(例如茶葉、茶包等)
蜜糖
糖果及朱古力
即食小食(例如芝麻卷、花生糖、糯米糍等)
附註：不得售賣海味類乾貨(例如魚翅、鮑魚、花膠、乾貝、蠔豉、海參等)

售書攤位

與園務及園藝有關的物品(包括但不限於刊物、畫冊、錄音及錄影產品)
香港街道圖／導遊書籍
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場刊

附註：

- (1)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該條例)，進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的植物品種(例如蘭花、豬籠草、仙人掌、蘇鐵、肉質大戟、蘆薈、捕蠅草及空氣草)，必須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。任何人倘違反該條例有關申領許可證的規定，可遭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五百萬元及監禁兩年。詳情請參閱該條列及其附表。
- (2)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《除害劑條例》，任何人在香港輸入、供應或售賣註冊除害劑(例如除蟲劑、除莠劑、除真菌劑等)，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除害劑牌照及遵守牌照條件，牌照上並須註明所有經營除害劑業務的場地。此外，除非獲該署發出除害劑許可證，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未經註冊除害劑。任何人倘違反《除害劑條例》，可遭檢控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。
- (3) 嚴禁售賣違禁和盜版貨品。
- (4)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，否則不得售賣任何新增商品。
- (5) 獲許可人須在開業前就售賣上述商品向有關當局領取有效牌照。